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信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72元/股。投资者请接此公告在2021年3月23日(T+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1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1年3月2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宇信通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截至2021年3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0.16倍。本次发行价格为61.72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97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3月1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1,5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设立锁定期。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4,026.7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61.7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500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2,58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806.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5,773.20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支出;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投资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恒宇信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2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恒宇信通“恒宇信通”,股票代码为“300965”,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同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7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a. 37.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b. 3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c. 4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d. 47.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0.16倍(截至2021年3月18日)。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5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5,773.20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9日(T-2日)持有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已经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3月23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优先(以下简称“优先”)申购,其余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发行。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1年3月19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8.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出其持有市值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中签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8.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9日(T-2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材料。

9. 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宇信通	指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发行4,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投资者	指2021年3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3月23日
T+1日	指人民币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7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7.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7.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0.16倍(截至2021年3月18日)。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5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5,773.20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9日(T-2日)持有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已经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3月23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优先(以下简称“优先”)申购,其余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发行。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1年3月19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8.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0.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1.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2.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 研发费用占比为研发费用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3. 此处的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是航空产品的业务数据。

(1) 2019年度可比公司毛利率为68.79%,毛利率水平与新兴装备相近,高于安达维尔和晨融航空。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主营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军民用直升机所需的多功能显控设备,其技术要求高、新工艺和新技术多,对企业配套研发的能力要求高,公司的主要产品体现了高附加值的特征。

2017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1.03%,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54%,公司的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71.01万元,较2019年增长12.2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09.97万元,较2019年增长17.54%,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

(2) 本次发行的基本发行

公司2019年度研发费用占比较接近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设立以来即秉承科技创新理念,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发展,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研究。公司汇集了应用电子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微电子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多学科领域背景的人才组成技术队伍,结合产品适用环境特点,市场变化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等,在机载多功能显控设备系统设计、总装测试、鉴定试验、嵌入式计算机模块架构优化以及软件适配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公司产品研设计完成多款国内领先的显控设备产品,形成了业内领先的生产 and 研发技术优势。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

(三)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7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一) 37.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 3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 4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47.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0.16倍(截至2021年3月18日)。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5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5,773.20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9日(T-2日)持有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已经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3月23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优先(以下简称“优先”)申购,其余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发行。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1年3月19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8.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0.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1.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2.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8.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9. 网上投资者连续1